

從傳說史料看我國原始的農業

王仲孚

一、前言

在文明演化史上，農業的誕生是一件劃時代的大事，人類由於人工生產的食物加多，才有多餘的時間與人力從事其他文物的製作（註一），文明才得以逐漸展開。農業實為文明的先導，莫爾根（L. H. Morgan）「古代社會」（Ancient Society）將栽培作物的發生，置於「文明時代」（Civilization）之前的「半開化時代」（Barbarism）（註二），柏累伍德（Robert Braidwood）說：「沒有糧食的生產，文明即不可能存在」（註三），足見其意義是何等地重大。

考古學家把原始農業的誕生，即人類由「採集食物」的階段，進而為「生產食物」，稱之為「產食革命」（Food-producing revolution）（註四），其發生大約在舊石器時代末期過渡到新石器時代的細石器時代，柏氏根據放射碳素定年法（Radio Carbon dates），推測兩河流域的考古資料，以農業誕生的時間距今約一萬二千年至一萬年之間（註五），其發生的地點，西方學者多認為在近東的兩河流域（註六）。

我國自陝西「沙苑文化」發現後，學者推測這種「產食革命」，在我國晉陝豫三省交界處，也曾經發生過（註七），惟農業的觀念是否來自公元前一萬年的近東，至今並無一點證據可尋（註八）。近人根據科學、考古、文獻、語言等多種資料，證明中國古代農業的起源，具有特殊的區域性和獨立性，最初的農業知識，並非從兩河流域傳入，居住在華北先民所培育的農作物，也都是我國黃土區域和鄰近地帶的原生植物（註九）。

其次，我國古代文明的起源及農業的誕生，與「黃土」實有其密切的關係，安特生（J. G. Andersson）稱新石器時代的中國人為「黃土的兒女」（註一〇），中外學者對於中國文化發源的討論，多歸功於陝甘高原的「原生黃土」和黃淮平原的「次生黃土」的因素（註一一），據專家研究，黃土的土壤具備許多優越的條件，有利於農作物的成長（註一二），因此，我國原始農業的起源極早，實有其地理因素（註一三）。

我國農業具有悠久的傳統，地下材料與紙上材料都提供了豐富的資料，從考古發掘觀察，黃河流域發現的新石器時代遺址不下千餘處（註一四），就其聚落、工具、農作物遺跡等證明，新石器時代人，早已經營了農業生活（註一五），「農業」為新石器時代中原文化重要特徵之一，早為學者所鄭重指出（註一六）。

從古代文獻載籍中觀察，與原始農業有關的記載極為豐富，這些資料大多以傳說中的遠古聖王為中心，以各種不同的姿態出現，有時不免披上神話的外衣，由於它們多係後人述古之作，過去曾遭「疑古派」的學者們嚴厲的批判，而予以根本否定。但由於近代考古學、人類學、民族學等新知的進步，不僅擴大了古代史的材料，也改變了對古代史的研究態度和方法，李濟之先生即曾指出，由於中國考古的成就，對於傳說中的遠古聖王已不能否定其必無（註一七），古代文獻載籍的史料價值，應重新予以肯定（註一八），董作賓先生也一再強調「建設性的古史研究」（註一九），所以，我們對於古史——特別是遠古傳說的考察，不應繼續停留在「古史辨」的階段，斤斤於考證史料的時代和遠古聖王身世的是否虛構，而應把著意點放在這些資料所顯示的文化史上的特徵，或通過民族學、人類學的觀點，賦予其新的意義。基於此一認識，本文擬以神農、黃帝堯舜傳說為中心，就其與原始農業有關者，嘗試做一綜合的解釋。

二、神農氏傳說與原始的農業

古史相傳，發明農業的是繼伏羲氏王天下的神農氏，易繫辭傳稱：

「庖犧氏沒，神農氏作，斲木爲耜，揉木爲耒，耒耜之利，以教天下」。
逸周書考德篇：

「神農之時，天雨粟，神農遂耕而種之，作陶斤斧，爲耒耨，以墾草莽，然後五穀興」（註二〇）。
禮含文嘉：

「神農：始作耒耜，教民耕種，美其衣食，德濃厚若神，故爲神農也」（註二一）。

司馬貞補三皇本紀也認爲「始教耕，故號神農氏」，其他類似的資料不勝列舉，可見將農業的發明歸之於傳統中的神農氏，是從先秦漢魏以來學者共同的想法了（註二二）。

人類在「採食時代」，不論是狩獵或採集野生果實，生活的環境都必十分艱苦，直到農業發明之後，才獲得改善。遠古時代原始農業是在怎樣的情況之下產生的呢？我們從神農氏的傳說裏，不難想像。賈子新語道基篇：

「民人食肉飲血，衣皮毛，至於神農，以爲行蟲走獸難以養民，乃求爲食之物，嘗百草之實，察酸苦之味，教民食五穀」。（註二三）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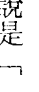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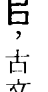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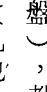
淮南子修務訓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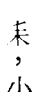
「古者民茹草飲水，采樹木之實，食羸虵之肉，時多疾病毒傷之害，於是神農氏乃始教民播種五穀，相土地宜，燥濕肥撓高下，嘗百草之滋味，水泉之甘苦，令民知所避就。當此之時，一日而遇七十毒」

農業發明之初，最先是從野生的植物中，選擇可食者加以栽培，不可食者加以淘汰，在這選擇淘汰的過程中，自要經過「嘗百草之食，察酸苦之味」，或「嘗百草之滋味，水泉之甘苦」等實際經驗。因此，神農氏不僅是傳說中原始農業的發明人，也是發明醫藥的始祖。世本稱：「神農和藥濟人」（註二四），搜神記也說：「神農以楮鞭鞭百草，盡知其平毒寒溫之性，臭味所主，以播百穀」（註二五）後世有關醫藥的著作，頗多託之於神農氏者。

淮南子記論訓稱：「古者剡耜而耕，磨厲而耨」，最初的農具從後世眼光看來，或覺極其幼稚，但它的使用，對於原始社

會的經濟狀況却有無比的影響，因此也是遠古時代的大事。傳說中的原始農具是神農氏發明的「耒耜」，如易繫辭傳云：「神農氏作，斲木爲耜，揉木爲耒」，禮含文嘉云：「神農：始作耒耜，教民耕種」，又云：「神農就田作耒耜，天應以嘉穀，地應以醴泉」（註二六）。又，世本以「倕作耜」，馬驢注以爲倕是神農臣（註二七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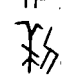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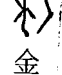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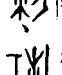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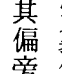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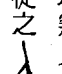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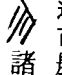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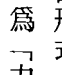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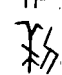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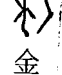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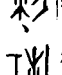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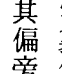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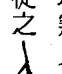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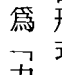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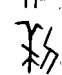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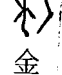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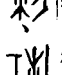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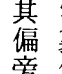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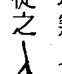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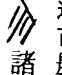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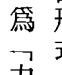
耒耜究竟是怎樣一種農具？它的形制我們不妨從甲骨文和金文上觀察，或許可以探悉一些消息。甲骨文中的「耜」字作，其偏旁「耒」作、、等，都是象手持耒之形（註二八），耜之本字爲，古文借爲「以」字，甲骨文作（前六），金文則有以下諸形：（毛公鼎）、（散盤）、（秦公敦）、（仲盤），都是耜的象形字（註二九）。

耒，小篆作，說文：耕曲木也，以木推丰（丰，象艸生之散亂也），從各種傳說史料的記載者，耜的製作，都說是「斲木」「破木」而爲之，例如周書稱：

「（神農）：破木爲耜鋤耨，以墾草莽，然後五穀興，以助果窳之實」（註三〇）

可見原始的農具除了石製的以外，便是木製的了。現代南洋的土著，仍有用木製農具耕種的，探險家會在新畿內亞的東北部，發現當地的原始部落仍用木鋤耕種（註三一）。考古學家指出，熱河林西發現的細石器文化，代表由舊石器到新石器的中間階段，在出土的石器當中，有不少農業用的磨石盤、石棒、石鏟等（註三二），證明當時農業已很發達，木製的農具可能較這些石製的農具爲進步，因爲在銅器時代以前，要「斲木」或「破木」製造農具，不得不用石刀石斧石鏟之類的工具爲之了。細石器時代出土的石器，除農具以外，還伴隨著石刀石斧石鏟，足以說明木製農具產生的可能性，只是年代悠遠，不能像石器一般流傳後世罷了。越絕書載風胡子之言曰：「軒轅神農赫胥之時，以石爲兵，斲樹木爲宮室」（註三三），正是這種情形的反映。考古學家指出新石器時代早期向石器中富伐樹工具（tree-falling complex），村落定居後，伐木做木器的工作大爲增加（註

三四），神農氏傳說中發明的耒耜是木製而不說是銅製或鐵製，更顯示了它的真實感。米勒利爾（Miller Lyer）認爲，原始農業最簡單的形式是耙耕（Hoe culture），沒有犁和馬，只有用「耙」來耕土地

的表面（註三五）。我國古代的耕作，也是以簡單的農具刺地，以種植農作物。從古文字裏似可以窺見一些遠古農耕的形式，例如「利」字，甲骨文作 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，金文作 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，其偏旁所從之 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 諸形，爲「力」字的形變，象用耒端刺田起土之形，金文把力旁土移於禾旁（註三六），這些資料提供了我們對於遠古耕作的想像線索。

環繞神農氏傳說的農作物是「粟」及「五穀」，「五穀」迄無定說（註三七），但「五穀」中的「麥」已確定是外來而且較晚的東西，所謂神農氏作，然後「五穀」與，當然是後人的觀念。但與神農氏傳說有關的「粟」，却最具有我國原始農業的特徵。學者研究，「粟」與黍稷組成的「小米群」，終先秦之世，是華北農作系統的重心，按「西安半坡」發掘報告，半坡類型的仰韶文化，種植的穀物是粟（註三八），而以廟底溝爲代表的仰韶文化，種植的古物也是粟，在陝西華縣的泉護村內的房子裏，曾發現過粟粒的痕跡（註三九），熱河赤峯蜘蛛山史前遺址的文化層中，也發現許多粟的灰燼（註四〇），陝西寶雞鬥雞台新石器時代遺址的陶器裏藏着霉黑的粟粒（註四一），其他如甘肅臨夏大河莊等地，也都有所發現，所以在史前全部華北地區，小米的種植似已相當普遍（註四二），其他如水稻和高粱，也都經考古證明爲我國史前的農作物，惟並不佔重要的地位（註四三）。從木製農具與「粟」的考察，神農氏傳說顯然保存了許多自古相傳的舊說。

原始時代，人類由於工具的限制，還不能大規模的「伐林啓壤」，開墾耕作，所以遠古時代，人類對於土地的開闢和利用，草原區應較先於森林區（註四四），開闢的方法，先就要耕的地方放火焚燒，用簡單的農具鬆土，然後散播種子，任其自然生長。所謂「燒山林，破增藪」（註四五），「烈山澤而焚之」（註四六）。傳說發明農業的神農氏又叫做「炎帝」或「烈山氏」，都反映了早期的原始農業，與火有密切的關係（註四七），直到有史時代的農業，仍然要利用烈火，史記貨殖列傳云：

「楚越之地，地廣人稀，飯稻羹魚，或火耕而水耨」

不過，古代放火所焚的山林，恐不是高大的森林而是草萊，近人曾徵引多種資料研究，證明古代文獻凡提到田地或開墾，都是指著田野而言，而不是山地，因爲以常理推測，遠古時代地曠人稀，沒有放棄草萊不先開闢而要燒山毀林以闢農田之理（註四八），這種主張頗具識見，高大的原始森林，即使放火燒過，恐也不易耕種，司馬遷所說楚越之地的「火耕」，也是指燒去平

地上的雜草，而不是整片的焚林，火耕所燒如係森林，樹木必留殘幹深根，也將無法水耨（註四九），所以古代開闢農田所焚的山林」，或許是草萊與叢木（Jungle）混雜的坡地。

神農氏傳說與農業初期遊移性的農耕，亦有可以對照之處。原來人類發明農業之後，對於游獵起初還不能完全放棄，所以社會學家以為原始農業的最低級，是耙耕而兼游獵（註五〇），又因為初民尚無施肥的知識，地力無法連年維持，需要燒草更換耕地，因此所耕之地，不得不常遷徙，由上述的原因推測，最初農業大都具有「遊耕性」（Slash and Burn）（註五一），從古文化遺址觀察，這種情形已可得到證明，例如陝西半坡村仰韶文化遺址的房子，屢經改建，這些房子即為遊移的農耕民族所建築（註五二），又如仰韶遺址的面積，一般皆較龍山遺址為大，這種現象說明了仰韶遺址是曾經間斷而重復佔居的，「定居」之中，仍不免有遷徙（註五三）。古史傳說，神農氏起於厲山，稱「厲山氏」或「烈山氏」，地在湖北隨縣北之厲鄉，初都陳，即河南淮陽，後徙山東曲阜，死後葬於長沙（註五四），姑不論以上的地名究竟當今何處，及以上傳說的真實性如何，我們却可以從這些傳說中觀察，代表發明原始農業的神農氏，其遷徙不定的情形，未嘗不是初期原始農業「遊耕性」的反映。

三、黃帝堯舜傳說與原始的農業

我國農業起源既早，自然環境又宜於農業的發展，由於先民常期的經驗累積，到了新石器時代，農業已十分發達，傳說中繼承神農氏時代的是黃帝堯舜時代，例如易繫辭傳稱：「神農氏沒，黃帝堯舜氏作」，以神農氏為遠古時代的一階段，黃帝堯舜為另一階段。

相傳黃帝時代已發明曆法（註五五），曆法的發明自然促進農業的進步，所以在黃帝的許多傳說中，與農業有關者頗多（註五六），史記五帝本紀稱黃帝「藝五種」，索隱：「藝，種也，樹也，五種即五穀」，本紀又云：「時播百穀草木」，正義

：「言順四時之所宜而布種百穀草木也」，黃帝內傳：「黃帝外爲天子，地獻草木，述耕種之利，因之以廣耕種」（註五七），易繫辭傳，世本作篇都說黃帝時已發明了穀物加工用的杵臼（註五八），以上的傳說，固然是後人述古之作，不能視爲當時「實錄」，但透過考古學及民族學的觀察，無非是原始農業進步的表示。五帝本紀謂黃帝「遷徙往來無常處」，李濟之以爲「最初遊移性的農業，也與司馬遷所傳黃帝時代可以相比」（註五九），足見這些資料已不再爲學者所抹照。

堯舜傳說以「禪讓」故事最爲人熟知，實則在古代文獻中有關他們的資料，符合原始農業特徵者尤多，大約遠古農業到了唐堯時代，乃進入了一個劃時代的階段（註六〇），尚書堯典記載堯在位時，曾命羲仲、羲叔、和仲、和叔分別至四境實地觀察星象，以「日中，星鳥，以殷仲春，：日永，星火，以正仲夏，：宵中，星虛，以殷仲秋，：日短，星昴，以正仲冬」，由於對四季的變遷與農業耕作都有了實際地瞭解，所以播種收穫，皆有定時。堯典載堯即位後，「乃命羲和，欽若昊天，曆象日月星辰，敬授人時」，疏引大傳云：

「主春者，鳥昏中，可以種稷；主夏者，火昏中，可以種黍，主秋者，虛昏中，可以種麥；主冬者，昴昏中，可以收斂。」（註六一）

同時，堯時不僅耕種的季節已因曆法的進步而有明確的劃分，並且也設置了負責農業的專官，傳說中的后稷，卽爲堯時的「農師」，史記周本紀述周人的先世，以后稷名棄，爲周的始祖，自幼長於稼穡，帝堯聞之，舉爲農師。呂氏春秋、管子、淮南子都說堯以后稷爲大田師，「大田師」卽「大農師」（註六二），韓非子、尸子、淮南子、僞六韜都以「糲粢之飯，藿藜之羹」來形容堯的美德（註六三），其實這正是反映了農業初期民食的粗糙及農獲物簡陋的眞象，雖然傳說中的唐堯時代原於農業已有了新的開展，但仍不能與有史時代的農業相提並論，是可以斷言的。

舜的傳說具有原始農業特徵者，亦極明顯，尚書堯典記載虞廷的組織，其分工亦以后稷負責農事，堯典云：

「帝（舜）曰：『棄，黎民阻饑，汝后稷播時百穀』」

周本紀亦稱：

「后稷之興，在唐堯虞夏之際皆有令德」

在古代文獻中，莫不以后稷爲擅長「辟土殖穀」的人，而將其時代置於堯舜之時（註六四）。其實，舜不僅能指使「辟土殖穀」的后稷，他本身即擅於農事，先秦兩漢的載籍中，一再提到舜在未被舉爲「天子」之前，曾「耕于歷山」（註六五），孟子強調舜「發於畎畝之中」（註六六），荀子成相篇云：

「堯有德，…舉舜咄畝，任之天下」

儒家之外，道、墨也有類似的傳說，如莊子徐无鬼：

「堯聞舜之賢，舉之童土之地」

墨子尚賢上：

「古者，堯舉舜於服澤之陽」

從以上的傳說來看，舜在未被舉爲「天子」之前，即已是一個擅長農事的人了，他不僅僅是從事耕作而已，更能領導氏族社會人們斬荆披棘，開闢農田，建築聚落，走上更安定的農業生活，因而受到無比的擁護，管子稱：

「有虞之王，燒曾藪，斬群害，以爲民利，封土爲社，置木爲閭，民始知禮也，當是其時，民無溫惡不服，而天下化之」（註六七）

呂氏春秋慎人篇：

「舜之耕漁，其賢不肖與爲天子同其未遇時也，以其徒屬掘地財（高誘注：地財，五穀），取水利，編蒲葦，結羅網，手足胼胝不居，然後免於凍餒之患」

淮南子稱：

「舜作室，築牆茨屋，闢地樹穀，令民皆知去巖穴，各有家室」（註六八）

聚落的形成與「遊耕性」的遷移，實爲早期農業的普遍現象，這些現象反映在有關舜的傳說之中，隨處可見，如呂氏春秋

慎人篇云：

「舜耕於歷山，陶於河濱，釣於雷澤，天下說之，秀士從之」

莊子徐无鬼：

「舜：三徙成都，至鄧之虛，而十有萬家」

帝王世紀：

「舜：家本冀州，每徙則百姓歸之」（註六九）

呂氏春秋與尸子都說：「舜一徙成邑，再徙成都，三徙成國」（註七〇）；五帝本紀則稱舜所居「一年成聚，二年成邑，三年成都」。所謂成「聚」、成「邑」、成「都」、成「國」，無非是因農業進步，糧食充足，人口增加而聚落逐漸成長擴大的表示。

由於環繞舜的傳說與農業有關者極多，外國學者之中，有人認為舜的傳說具有「農神性」（註七一），但我們如仔細檢查傳說中有關舜的事蹟，實具備了許多早期農業領袖的特徵，韓非子稱：

「歷山之農者侵畔，舜往耕焉，暮年畊畝正」（註七二）

尸子云：

「舜兼愛百姓，務利天下，其田也，荷彼耒耜，耕彼南畝，與四海俱有其利，雷澤也，旱則為耕者鑿瀆，儉則為獵者表虎，故有光若日月，天下歸之若父母」（註七三）

這正描述出舜因具備農業技術，造福生民，因而受到人民竭誠的擁護，舜之被舉為「天子」，似乎是因為具備了新石器時代優越的農業技術，才被舉為氏族社會的領袖，我們如從這種角度來觀察，非但原始農業的情狀躍然紙上，而對於堯舜禪讓的問題，也不難得到進一步的認識。

四、結 論

我國農業誕生極早，考古學提供了堅實證據，新石器時代黃河流域農業發達而普遍，已是不爭的事實了。

在文獻載籍中，有關原始農業的記載，大都附著在傳說中遠古帝王的事蹟周圍。所以考察這些傳說，應著重其文化上的特徵，而不是「身世」的考辨。

從前述各節的討論中，我們對照考古學的證據和社會科學新知，則遠古原始農業的情狀，足資印證的地方頗多。雖然資料寫定的時代較晚，但其顯示的遠古史事，實未可一筆抹煞。例如環繞神農氏傳說，如原始農業發生的背景，木製耒耜，原始農作物「粟」，耕作的方式與遊移性的農耕等，無不具備初期農業的特徵。

在黃帝堯舜傳說中，如曆法的發明，穀物加工農具如杵臼的出現，「都」「邑」的形成與擴大，都顯示了原始農業進一步的發展，農業專官的設置，則為分工的表示，這些傳說各都具備了新石器時代原始農業與氏族社會的特徵。

附 註

註 一：米勒利爾 (Miller Lyer) 「社會進化史」，頁七九—八〇，沈怡等譯本，商務，人人文庫。又據張光直先生「華北農業村落生活的確立與中原文化的黎明」一文中指出：「照柏來烏德及瑞德 (Charles A. Reed) 的估計，在舊石器時代的晚期，每一百平方哩的面積所能支持的人口僅有 12.5 個人，但是到了農業村落生活確立以後，同樣面積的土地可以維持的人口突增到 2500 個人。」而且，在舊石器時代晚期的十二個半人裏，假設三分之一為壯男，即使每天專門從事狩獵，也僅能勉供全體的溫飽；但新石器時代的二千五百人中，如分為五百家，每家一兩個人以半年時間從事耕作，即可維持全體的全年的生活，且有餘糧可防饑荒。閒出來的人與時間既多，便可從基本需求以外的文明之創作。見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二本第一分，頁一一一—一二二。

註 二：莫爾根 (L. H. Morgan)：「古代社會」(Ancient Society) (一)，頁六五，楊東蓀、張栗原譯本，商務漢譯世界名著。

- 註三：「Civilization Cannot exist without food production」See Robert J. Braidwood, prehistoric Men, P. 106, Chicago National History Museum Press, 1951.
- 註四：V. Gordon Childe (1892-1975), The Birth of Civilization, Past and Present No. 2, pp. 1-10; Robert J. Braidwood, Prehistoric Men P. 18, Felix M. Keesing, Cultural Anthropology, P. 14,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. New York. (台北虹橋書店影印本)。我國學者關於「產食革命」的介紹與討論見以下各文：一、李濟之，華北新石器時代的類別分佈與編年，大陸雜誌三十六卷四期；二、張光直，華北農業村落生活的確立與中原文化的黎明，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二本第一分。Kwang-Chih Chang,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, PP. 78-79 (台北進學書局影印)
- 註五：Robert J. Braidwood, Prehistoric Men, P. 92.
- 註六：例如以下各書的著者，都認為農業起源於兩河流域：1. Peake Harold J. E., The Origins of Agriculture (于景讓先生譯「農業的起源」，台北三省書店印行)；2. Robert J. Braidwood, Prehistoric Men; 3. Felix M. Keesing, Culture Anthropology; 4. Roger M. Keesing, New Perspectives in Culture Anthropology,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. New York 1971. (台北虹橋書店影印本)。
- 註七：李濟之：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的類別，分佈與編年，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第一冊；又按 Robert J. Braidwood 的估計，我國「產食革命」大約發生在西元前三千年，但是否係受近東之影響，尚不敢確定，見 Prehistoric Men P. 92.
- 註八：參張光直：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，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三十本上冊，頁二六六。
- 註九：何炳棣：黃土與中國農業的起源，頁一八二—一八三。日本北村四郎「中國日本的栽培植物的分類和地理分佈」(東方學報第十九卷九冊)以粟與大麥為中國新石器時代原產。見于景讓「中國栽培植物的起源」，大陸雜誌四卷五期，頁一七三。
- 註一〇：此為安氏之書名。Andersson J. G.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.
- 註一一：德國羅士培教授 (Professor P. M. Roxdy) 著「中國文化發源地」，認為我國陝甘高原的「原生黃土」和黃淮平原的「次生黃土」，與我國遠古文化有密切的關係。見鄭豹君：我國文化發源地為甚麼在黃淮平原，大陸雜誌五卷八期。
- 註一二：徐亮之：中國史前史話，頁一七三。台北華正書局。
- 註一三：我國農業起源在黃河流域，已無爭論。惟究竟起源在原生黃土區或次生黃土區，似還沒有一致的意見。何炳棣，「黃土與中國農業的起源」一書，強調中國農業起源於原生黃土區，而非次生黃土區，他認為：「次生黃土多半是沖積的或沉積的，常夾雜砂和礫石，質地不均勻，較為堅硬，所以不適於最原始的農耕。」見該書頁二〇二。(香港中文大學，一九六九年四月初版。)惟

鄒豹君前引文認為「黃淮平原位於北緯三十度左右，屬於「繁茂平原」(Prairie) 地帶。原始時代人類由於缺乏工具，不能大規模的砍伐樹木，開闢農田，在繁茂草原地帶推廣農業，阻力較少，易於著手」，而且「次生黃土的肥沃性與良好的排水性，亦甚有利於古代農業之發展。」

註一四：中國考古的收穫，頁七。

註一五：安特生 (J. G. Andersson)：中華遠古之文化 (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袁復禮譯，原載地質學報第五期) 頁十七、二十一，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單行本。又，張光直前引二文。

註一六：參張光直：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，史語所集刊第三十本上册，頁二六六—二六七；「華北農業村落生活的確立與中原文化的黎明」，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二本第一分，頁一一七—一一九。

註一七：李濟之在「中國民族之始」一文裏說：「當黃帝堯舜禹湯這些先聖先哲已被認為是神話中的人物時，古生物學家的鋤頭，忽然發掘了比黃帝老過萬年以上的「現代人」形的老祖宗來了。這一類的發現，雖不能否定黃帝堯舜禹湯的神話人物的性格，但類似他們這一類人的可能的存在，已不能整個的否定」，見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二冊，頁六〇。

註一八：李濟之在「再談中國上古史的重建問題」一文中，列舉與中國上古史有關的材料七大類，而認為「歷代傳下來的秦朝以前的記錄」是研究中國上古史最基本的資料」，見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三本，頁三五八—三五九。

註一九：董作賓有「建設性的古史研究」一文，載民國四十五年一月一日香港時報第十一版，又刊於孟氏圖書館刊第二卷第一期。董氏不同意「疑古派」抹煞殷以前傳說古史的意見，散見於「平廬文存」上册所收各文(台北藝文印書館印行)茲不列舉。

註二〇：馬驥「釋史」卷四，藝文類聚卷一一引。

註二一：釋史卷二引。

註二二：如管子輕重戊篇：「神農作，樹五穀淇山之陽，九州之民乃知穀食，而天下化之」；漢書食貨志云：「洪範八政，一曰食，二曰貨，食謂農食嘉穀可食之物，二者生民之本，與自神農之世」；書皇甫謐「帝生世紀」云：「始教天下種穀，故人號曰神農氏」，顧尚之(觀光)輯本，錢熙祚序，指海第六集頁四；鄭樵通志三皇紀：「民不粒食，未知耕稼，於是神農因天時，相地宜，始作耒耜，教民藝五穀，故謂之神農」

註二三：明刊本兩京遺編第一冊，頁二，商務宋元明善本叢書。

註二四：世本作篇，荊泮林輯本，世本八種，頁一〇六，台北西南書局。

註二五：釋史卷四引，頁二，廣文書局。

註二六：釋史卷四引，頁一。

註二七：釋史卷四引。又，荊泮林輯本以「垂作耜」（齊民要術一）；「垂作耜」（廣韻六止注）；「垂作耜」（詩周頌正義），「耜作規矩準繩」（玉篇夫部），宋衷以垂爲舜臣，又以爲「諸書僅一作垂，古字通」，見世本八種，頁一一七，按說文耜部云：「古者僅作耜（耜）以振民也」，僅的時代似無一致的傳說。

註二八：徐中舒「耜耜考」，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二本，頁一二。又蔣李孝定「甲骨文字集釋」第四冊，頁一五四九，中研院史語所專刊；容庚「金文篇」頁八九六，列爲圖畫文字，台北聯貫出版社影印。

註二九：徐中舒前引文，頁三〇；金文編，頁七七三—七七四。

註三〇：太平御覽卷七八（第一冊頁四九五）及卷七六三（第六冊頁三五—三七）引，商務。

註三一：焦敏之譯，原始人的文化，頁九九，生活出版社，民國二十六年。

註三二：李濟之：中國史前文化，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二冊，頁二五。

註三三：越絕書卷十一，越絕外傳寶劍記。

註三四：張光直：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，中研院史語所集刊三十本上冊，頁二六八—二七〇。

註三五：社會進化史，頁五四，商務，人人文庫。

註三六：徐中舒前引文，頁一五。

註三七：辭海五穀條載五穀之異說共五種，皆有麥而無「粟」，茲抄錄如下：1. 周禮天官疾醫：「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」，注：「五穀，麻黍稷麥豆也」；2. 大戴禮曾子天圓：「成五穀之名」注：「五穀，黍稷麥麻菽也」；3. 孟子滕文公：「樹藝五穀」注：「五穀，謂稻黍稷麥菽也」；4. 稻穀大麥小麥 豆白芥子爲五穀，見佛書成就妙法蓮華經主瑜珈觀音儀軌；5. 大麥小麥稻穀小豆胡麻爲五穀，見佛書建立受荼羅護摩儀軌。此外，如楚辭大招王逸注以五穀爲「稻稷麥豆麻」；農政全書：「五穀，禾麻黍粟豆也」，足見異說紛紜。

註三八：西安半坡報告云：「由於近年考古對『小米』往往不細辨種屬，我們還不能肯定已經發現的史前小米之中，是否除粟之外還有黍和稷。不過從殷代卜辭中，我們可以知道黍和稷已是當時最主要的糧食作物」，何炳棣前引書，頁一二一轉引。

註三九：中國考古的收穫，頁一一。

註四〇：安志敏，中國史前時期之農業，燕京社會科學第二卷，頁三九。

註四一：徐炳昶，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，頁四四。

註四二：何炳棣前引書，頁一二三。

註四三：安特生在仰韶彩陶的殘片上，發現穀殼的印痕，經瑞典植物學家 G. Edman & E. Soderberg 斷定為人工栽培的稻穀外殼，載 J. G. Andersson, *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* Pp. 335 - 336；又，民國二十年董光忠發掘山西萬泉縣荆村時，曾發現穀類灰燼，惟當時並未加以研究，抗戰期間日人高橋基生鑑定為粟及高粱。安志敏：「中國史前時期之農業」，燕京社會科學第二卷，頁三九，見何炳棣前引書，頁一四三。K. C. Chang, *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* Pp. 13-16, 1976. (台北：虹橋)

註四四：鄒豹君前引文。

註四五：管子探度篇、國准篇。

註四六：孟子滕文公上。

註四七：說文：烈，火猛也，從火烈聲；炎，光火上也，從重火。

註四八：何炳棣前引書，頁九五。

註四九：同右，頁九七。

註五〇：社會進化史，頁五七。

註五一：Peake Harold J. E. *The Origins of Agriculture* (于景讓譯「農業的起源」)；張光直「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」頁二六七；何炳棣前引書，頁九三。

註五二：Cheng Te-Kung, (鄭德坤) *Prehistoric China, Vol. 1*, 一書持此說，見李濟之「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的類別、分佈與編年」，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第一冊，頁六。

註五三：何炳棣前引書，頁一三三。

註五四：司馬貞補三皇本紀，史記第二冊，頁一三六五，藝文版。

註五五：史記曆書太史公曰：「黃帝考定星曆」，漢書律曆志載漢初有五家曆，而以黃帝調曆居首，朱雲影師「中國上古史講義」第五章「中國文明的曙光」以曆法與衣冠文明、車的文化，為可斷言與黃帝有密切關係者的三事之一。

註五六：參拙作：黃帝制器傳說試釋，第四節關於「食」的傳說，師大歷史學報第四期，頁七七—八〇。

註五七：釋史卷五引。

註五八：易繫辭傳：「(黃帝)斷木為杵，掘地為臼，杵臼之利，萬民以濟」，世本作篇：「雍父作杵臼」，宋衷注：「雍父，黃帝臣也」，世本八種，荊泮林輯本，頁一一三。